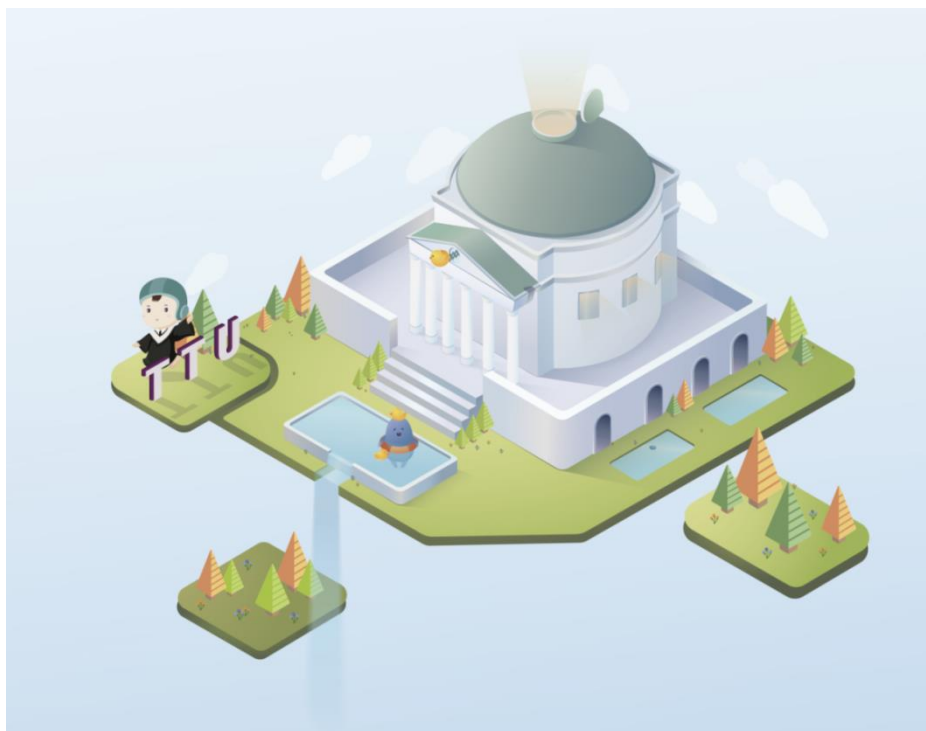




# 大同大學

## 108 學年度(寒轉)轉學生 招生簡章



108 年 11 月 2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填寫資料**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電話：(02) 77364607

(02) 2182-2928 轉 6057、7529、6054、6106

網址：<http://www.ttu.edu.tw>

## 108 學年度(寒轉)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及 說 明                                     |
|------------------------------------------|-----------------------------------------------|
| 簡 章 公 告                                  | 108 年 11 月 29 日(五)起                           |
| 網 路 報 名                                  | 108 年 12 月 16 日(一)~109 年 1 月 15 日(三) 23:00 止  |
| 繳 交 報 名 費                                | 108 年 12 月 16 日(一)~109 年 1 月 15 日(三) 23:00 止  |
| 特 種 生 或 依 簡 章 規 定 須<br>郵 寄 證 明 文 件 截 止 日 | 109 年 1 月 15 日(三)                             |
| 列 印 到 考 證 明                              | 109 年 1 月 16 日(四)中午 12:00 起~109 年 1 月 17 日(五) |
| 考 試 日 期<br>(攜帶到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                | 109 年 1 月 17 日(五)                             |
| 放 榜 及 寄 發 成 績 單                          | 預定 109 年 1 月 22 日(三)                          |
| 成 績 複 查                                  | 109 年 1 月 30 日(四)~109 年 2 月 3 日(一)截止(以郵戳為憑)   |
| 正 取 生 現 場 報 到                            | 109 年 2 月 5 日(三) ※報到時間以通知單為主                  |
| 備 取 生 網 路 登 記                            | 截止日期：109 年 2 月 5 日(三) 晚上 11:00 前              |
| 備 取 生 遞 補 期 限                            | 遞補至本校上課開始日為原則                                 |

### 報名資訊：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大學招生](#)→[寒假轉學考](#)→[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ttu.edu.tw/university/>

考生服務：

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 77364607

(02) 2182-2928 轉 6057、7529、6054、6106

# 目 錄

|      |                                   |    |
|------|-----------------------------------|----|
| 壹、   | 報考資格.....                         | 3  |
| 貳、   | 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 4  |
| 參、   | 報名日期及方式.....                      | 4  |
| 肆、   | 網路報名手續.....                       | 5  |
| 伍、   | 注意事項.....                         | 5  |
| 陸、   | 招生系別、年級、名額、考試科目及時間.....           | 7  |
| 柒、   | 考試日期與地點.....                      | 8  |
| 捌、   | 到考證明(准考證明)列印.....                 | 8  |
| 玖、   |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9  |
| 壹拾、  | 成績核計、錄取及放榜.....                   | 10 |
| 壹拾壹、 | 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10 |
| 壹拾貳、 | 報到.....                           | 11 |
| 附錄一  | 108 學年度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12 |
| 附錄二  | 108 學年度招生網路填表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13 |
| 附錄三  | 大同大學招生考試考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4 |
| 附錄四  |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16 |
|      | 特種身分代碼表.....                      | 19 |
| 附件一  | 大同大學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限特殊考生專用)..... | 20 |
| 附件二  |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 21 |
| 附件三  | 【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 23 |
| 附件四  | 【現役軍人身分考生填寫】.....                 | 24 |
|      | 校園平面圖.....                        | 25 |
|      | 各系所在位置.....                       | 25 |
|      | 交通資訊.....                         | 26 |

# 大同大學 108 學年度(寒轉)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資格不符：恕不退件不退費）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寒轉）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寒轉）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八、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

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九、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之規定，始得報考。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可參考相關網站)

## 貳、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一、招生類別：日間學制學士班二、三年級，限108學年度下學期入學。

二、修業年限：學士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

##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報名日期：自108年12月16日(一)至109年1月15日(三)晚上11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應須於109年1月15日(三)晚上11時前上傳報名照片。

三、網路報名資料上傳注意事項：

(一) 個人資訊：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

(二) 照片上傳：照片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上傳的圖檔類型為 jpg，圖案的寬度及高度 360x460 點，上傳的圖檔大小以 1M 為上限。

四、特種生或依簡章規定須於報名時繳交資料者(如低收入戶、持境外學歷考生等)，請列印本簡章附件一「報名專用信封」，自行黏貼於妥適信封上，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證明文件至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40號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欲自行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限內，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件。】

## 肆、網路報名手續

| 方式<br>手續  | 網路報名                                                                                                                                                                                                                                                                                                                                                                                                                                          |
|-----------|-----------------------------------------------------------------------------------------------------------------------------------------------------------------------------------------------------------------------------------------------------------------------------------------------------------------------------------------------------------------------------------------------------------------------------------------------|
| 填寫<br>報名表 | 請由本校首頁 <a href="http://www.ttu.edu.tw">http://www.ttu.edu.tw</a> 點選→「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請點選「申請報名帳號」→「報名級別」→「填入電子郵件帳號」→本系統會自動發函告知報名帳號，再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
| 繳交<br>報名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li> <li>繳費期間：108 年 12 月 16 日(一)至 109 年 1 月 15 日(三)</li> <li>繳交送出報名資料後，系統提供一組「轉帳編號」(登入⇨網路招生報名及查詢系統⇨操作選單⇨繳費資訊⇨轉帳編號)，考生可利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或至國泰世華銀行全國分行櫃檯繳款。</li> <li>繳費後請查看是否扣款成功，並存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li> </ol> <p>※低收入戶家庭之考生免收報名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生網路填表時須勾選「低收入戶」，並請將政府機關核發之<u>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u>一列為佐證資料，郵寄至本校。</li> <li>若經審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li> </ol>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網路報名作業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附錄二「網路填表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li> <li>網路報名繳費作業，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附錄一「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li> <li>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費及表件概不退還。</li> </ol>                                                                                                                                                                                                                                                                     |

## 伍、注意事項

- 本校採網路報名，錄取報到時考生因無法符合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別、年級。
-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以特種生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報考者，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期限內寄出（以郵戳為憑），未繳驗者，則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其繳驗之證明文件、優待類別請詳見招生簡章之附錄。
- 五、考生應於網路報名時詳實輸入報名資料，否則屆時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或其他重要事項，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報名手續係指網路填表作業確認送出、考生照片上傳、報名費繳費入帳等，若有任何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 七、考生在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八、重度肢障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請於填寫報名資料時於備註欄內註明，以利安排一樓試場。
- 九、考試座位表及錄取榜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考場規則詳載於簡章內，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校招生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十四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二、新生入學所繳資料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未符合就讀資格等情事，或應試時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 十三、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及錄取報到後新生資料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十四、有關各項入學後之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資訊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及學校網頁查詢。
- 十五、其它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陸、招生系別、年級、名額、考試科目及時間

| 系 別              | 年 級 | 代碼  | 暫定招生名額 | 考 試 科 目                    |                                                      | 同分參酌順序      | 備 註                                                                                               |
|------------------|-----|-----|--------|----------------------------|------------------------------------------------------|-------------|---------------------------------------------------------------------------------------------------|
|                  |     |     |        | 成績採計比重                     |                                                      |             |                                                                                                   |
|                  |     |     |        | 第一節<br>08：40<br> <br>10：00 | 第二節<br>10：30<br> <br>11：50                           |             |                                                                                                   |
| 機械工程學系<br>電子機械組  | 二   | 012 | 3      | 英文<br>50%                  | 微積分<br>50%                                           | 微積分<br>英文   | 兩組合併招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報到時選擇組別。一旦擇定組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 機械工程學系<br>精密機械組  |     |     |        |                            |                                                      |             |                                                                                                   |
| 機械工程學系<br>電子機械組  | 三   | 013 | 10     | 英文<br>70%                  | 書面資料審查<br>30%<br>(請準備有利個人審查資料，如：成績單、自傳、獲獎紀錄、專題成果…等。) | 英文          | 1. 書面資料審查表於考試當日填寫，並繳交有利個人審查資料。(地點：新德惠大樓 606 室)<br>2. 兩組合併招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報到時選擇組別。一旦擇定組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 機械工程學系<br>精密機械組  |     |     |        |                            |                                                      |             |                                                                                                   |
| 電機工程學系           | 二   | 022 | 2      | 英文<br>50%                  | 微積分<br>50%                                           | 微積分<br>英文   |                                                                                                   |
| 電機工程學系<br>電子與通訊組 | 三   | 023 | 10     | 英文<br>50%                  | 電路學<br>50%                                           | 電路學<br>英文   | 兩組合併招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報到時選擇組別，一旦擇定組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 電機工程學系<br>電機與系統組 |     |     |        |                            |                                                      |             |                                                                                                   |
| 材料工程學系           | 二   | 072 | 5      |                            | 普通化學<br>100%                                         | 普通化學        |                                                                                                   |
| 材料工程學系           | 三   | 073 | 10     |                            | 材料導論<br>100%                                         | 材料導論        |                                                                                                   |
| 資訊工程學系           | 二   | 062 | 1      | 英文<br>50%                  | 計算機概論<br>50%                                         | 計算機概論<br>英文 |                                                                                                   |
| 資訊工程學系           | 三   | 063 | 5      | 英文<br>50%                  | 資料結構<br>50%                                          | 資料結構<br>英文  |                                                                                                   |
| 資訊經營學系           | 二   | 122 | 1      | 英文<br>50%                  | 計算機概論<br>50%                                         | 計算機概論<br>英文 |                                                                                                   |
| 資訊經營學系           | 三   | 123 | 1      | 英文<br>50%                  | 統計學<br>50%                                           | 統計學<br>英文   |                                                                                                   |

|                                  |   |     |    |          |                            |              |                                                                                                                        |
|----------------------------------|---|-----|----|----------|----------------------------|--------------|------------------------------------------------------------------------------------------------------------------------|
| 事業經營學系                           | 二 | 052 | 2  | 面試(100%) |                            |              | ※面試時間、地點將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公告於該系網頁。                                                                                      |
| 事業經營學系                           | 三 | 053 | 2  | 面試(100%) |                            |              | ※面試當天請繳交：<br>(1) 必繳：歷年成績單<br>(2) 選繳：其他有利資料                                                                             |
| 化學工程與<br>生物科技學系<br>(原化學工程學<br>系) | 二 | 032 | 2  |          | 書面資料審查<br>50%<br>面試<br>50% | 書面資料審查<br>面試 | 1. 書面資料於考試當日繳交<br>審查，請繳交歷年成績單（須<br>含班級名次）。<br>2. 面試內容依繳交之書面資<br>料審查後進行面試。<br>3. 面試時間、地點將於<br>109 年 1 月 16 日公告於系<br>網頁。 |
| 化學工程與<br>生物科技學系<br>(原化學工程學<br>系) | 三 | 033 | 2  |          | 書面資料審查<br>50%<br>面試<br>50% | 書面資料審查<br>面試 | 1. 書面資料於考試當日繳交<br>審查，請繳交歷年成績單（須<br>含班級名次）。<br>2. 面試內容依繳交之書面資<br>料審查後進行面試。<br>3. 面試時間、地點將於<br>109 年 1 月 16 日公告於系<br>網頁。 |
| 化學工程與<br>生物科技學系<br>(原生物工程學<br>系) | 二 | 092 | 2  |          | 書面資料審查<br>50%<br>面試<br>50% | 書面資料審查<br>面試 | 1. 書面資料於考試當日繳交<br>審查，請繳交歷年成績單（須<br>含班級名次）。<br>2. 面試內容依繳交之書面資<br>料審查後進行面試。<br>3. 面試時間、地點將於<br>109 年 1 月 16 日公告於系<br>網頁。 |
| 化學工程與<br>生物科技學系<br>(原生物工程學<br>系) | 三 | 093 | 10 |          | 書面資料審查<br>50%<br>面試<br>50% | 書面資料審查<br>面試 | 1. 書面資料於考試當日繳交<br>審查，請繳交歷年成績單（須<br>含班級名次）。<br>2. 面試內容依繳交之書面資<br>料審查後進行面試。<br>3. 面試時間、地點將於<br>109 年 1 月 16 日公告於系<br>網頁。 |

※簡章所載各學系(組)之招生名額，若於考試舉行前有增加時，以考試日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另，各招生學系(組)之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前。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數計。

## 柒、考試日期與地點

一、日期：109 年 1 月 17 日(五)。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本校（試場分配於考前一日下午在本校校門口、考場及網站上公布）。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發生天然災害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考場公布外，並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

## 捌、到考證明列印

一、考生請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四)中午 12:00 起開始自行上網（網路招生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到考證明』，並請詳加核對到考證明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請儘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電話：(02)2182-2928 轉 6057)，以免影響權益。

二、每節考試時應將到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放在考桌左上角。

三、本准考證明限考試當日使用。

## 玖、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參佰元整。(低收入戶之考生，請檢附社會局開立之證明，請列印本簡章附件一「報名專用信封」，自行黏貼於妥適信封上，於報名期間內限時掛號郵寄至「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網路填表勾選低收入戶，可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惠，免繳報名費以一系組為限。)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繳費期間：108 年 12 月 16 日(一)至 109 年 1 月 15 日(三)。

三、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壹拾、成績核計、錄取及放榜

### 一、成績核計：

- (一)全體考生概以各科比重實得總成績為準。
- (二)特種身分考生、其學科總分按各相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

### 二、錄取放榜：

- (一)各學系依考試總分高低決定錄取標準，凡在錄取標準以上者，本校將公告並分別以掛號通知，正取生有缺額時，得依次遞補。但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得酌減錄取名額或不列備取生。
- (二)考生如有任何一考試科目(含口試)成績零分或不予計分，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錄取最低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如其分數又相同時，則交由招生委員會裁定，決定錄取名單。
- (四)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為兩組合併招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報到時選擇組別，一旦擇定該組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組別。
- (五)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 1. 各學系(組)退伍軍人之錄取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2.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退伍軍人原始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六)榜單公告日期：預定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三)本校網站公告。

## 壹拾壹、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期限：109 年 1 月 30 日(四)~109 年 2 月 3 日(一)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二、方式：一律填妥回郵信封，連同原成績單（影本不受理），並附複查費每科新台幣伍拾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字樣），寄「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

三、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且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處理辦法：

- (一)補行分發：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分發，分發原則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如有變動，將重新公告。
- (二)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三)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 壹拾貳、報到

- 一、考生錄取後，必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正取生**應於**109年2月5日(三)**依錄取通知書規定之時間至各系報到，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正本(修業證明或其他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並檢附成績單。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者，得授權委託他人代辦，受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件，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負一切責任。

請務必考量交通時間、提前到達，切勿遲到，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凡遲到者，視同放棄登記分發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報到當日將舉行**轉學生新生說明會**，請務必參加。

(轉學生學務、總務、教務各方面注意事項說明)

- 四、**備取生**應於**109年2月5日(三)晚上11:00**前進入報名網站報到，逾時未上網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修業(肄業)證書者，均予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轉學生註冊入學後，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依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規定，應於入學第一學期之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逾期考生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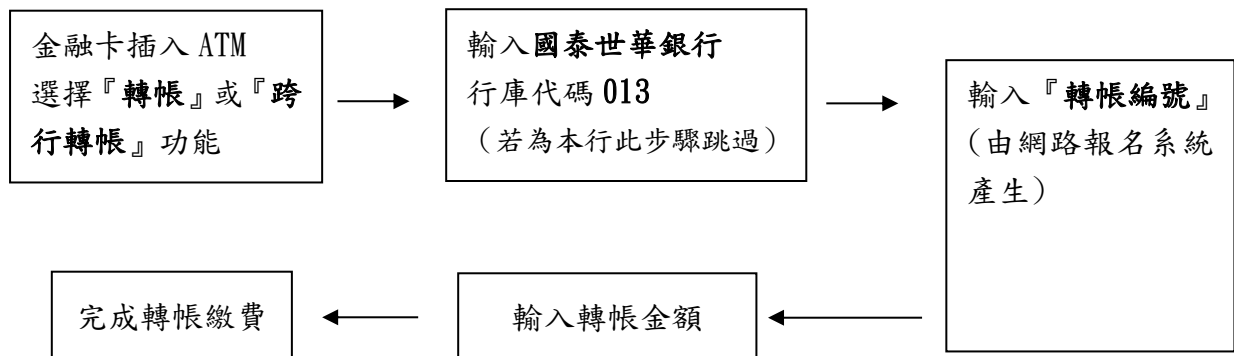
## 附錄一 108 學年度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參佰元整。

二、繳費期間：108 年 12 月 16 日(一)至 109 年 1 月 15 日(三)

三、繳費方式：下列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



2. 至全國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二聯式存款單**內容如下：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山分行

戶名：私立大同大學

帳號：請填『轉帳編號』(由網路報名系統產生【虛擬帳號】請告知行員)。

四、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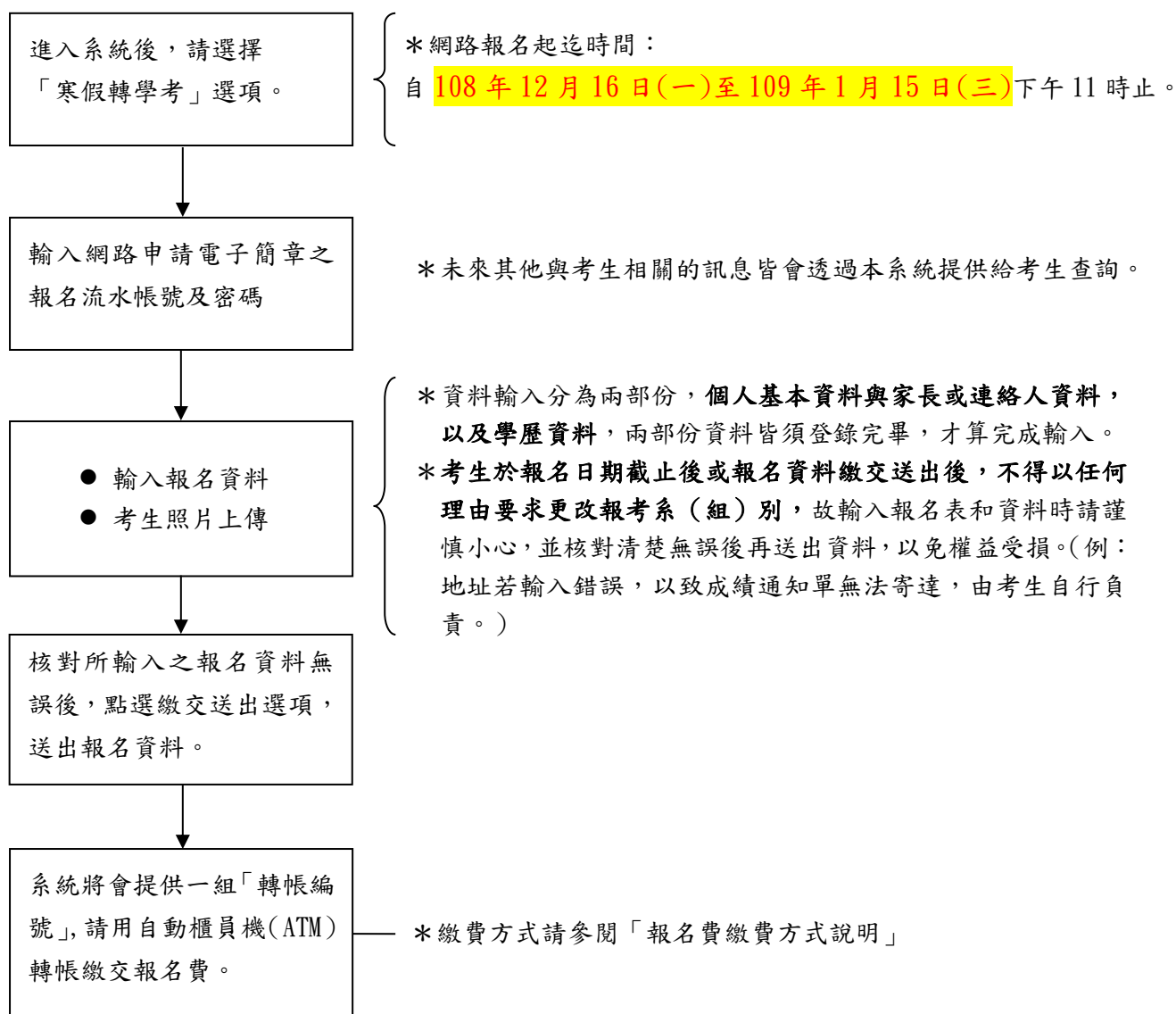
1. ATM 轉帳步驟請依照各 ATM 畫面指示操作。
2. 『轉帳編號』為網路填表後系統所產生的轉帳編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3. 繳費完成隔日即可登入報名網站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4. 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上之扣款紀錄，並請**保留備查**。

## 附錄二 108 學年度招生網路填表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的考生可以使用瀏覽器，進行網路填表、報名表修改以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因此，使用網路填表僅需要一台可上網的電腦與瀏覽器即可。

二、網路報名網址是 <http://recruit.ttu.edu.tw/university/> 選擇「寒假轉學考」。

三、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 附錄三 大同大學招生考試考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2年6月13日第13次招生會議通過

- 第1條 為維護本校招生考試考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大同大學招生考試考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考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第3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4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六、與他人相互交談。  
七、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第5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6條 考生應攜帶到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未攜帶到考證明者應於考試開始前於指定處所補辦，違者不得入場應試。
- 第7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鐘(鈴)響時即可入場，應迅速對號就座；於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
- 第8條 考生入場後，除到考證明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考場前後臨時置物區。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後，始被發現有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視同舞弊論處。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9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誤坐他人座位經監試人員發現者，得扣減其該科成績。
- 第10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座位號碼之答案卷、答案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答案卷、答案卡之座位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錯用答案卷、卡者，得扣減其該科成績。

- 第11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到考證明與考生名冊，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12條 考生應將選擇題或電腦可讀的選填題作答於答案卡，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 第13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號碼或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14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務必使用藍或黑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15條 考生違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且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第16條 考生發現試題本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17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或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18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19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鐘（鈴）聲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得扣減其該科成績。
- 第20條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30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於考試開始30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30分鐘為止，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21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逕將答案卷、答案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22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30分鐘後、考試結束鐘（鈴）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23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24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發生的違規情事，得依其提報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25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附錄四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除役令。
  -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8 條 （刪除）
-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參考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4>

## 特種身分代碼表

| 優待<br>代碼 | 說明                                                           | 優待標準         |
|----------|--------------------------------------------------------------|--------------|
| G        |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25% |
| H        |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20% |
| I        |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5% |
| J        |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0% |
| K        |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20% |
| L        |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5% |
| M        |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0% |
| N        |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
| O        |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5% |
| P        |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10% |
| Q        |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
| R        |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3%  |
| S        |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25% |
| T        |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
| U        |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總分 5%  |
| Z        | 其他類                                                          | 無法歸類之加分優待    |

參考網址：<http://armysys.fcu.edu.tw/web002.jsp>

# 附件一 大同大學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限特殊考生專用）

✂.....

寄件人姓名：

報考系（組）別：

學系（組）

年級

報名流水號：

收件人：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

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報考特種生或依本簡章規定必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資料考生專用**

◎請依招生簡章規定，彙整報名規定繳交資料，並平放裝入信封內：

1. 特種生具結書暨證明文件浮貼表
2. 低收入戶證明
3. 其他（如境外學歷同意書）

◆郵寄日期：**108 年 12 月 16 日(一)至 109 年 1 月 15 日(三)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08 學年度下學期寒假轉學生專用

✂.....

## 附件二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保證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享受一次加分優待錄取之紀錄。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不實，願接受撤銷錄取之處分。

|            |                |          |                                                                 |    |    |       |
|------------|----------------|----------|-----------------------------------------------------------------|----|----|-------|
| 報考時<br>學歷  | 大學(學院)<br>專科學校 |          |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br>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 入學 | 年  | 月     |
|            |                |          |                                                                 | 畢業 | 年  | 月     |
| 繳驗退<br>伍證件 | 字第 號           | 服役<br>時間 | 年                                                               | 月  | 入伍 | 年 月 日 |
|            |                |          |                                                                 |    | 退伍 | 年 月 日 |

此致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組、年級：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請 將 退 伍 相 關 證 件 浮 貼 於 下 方

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 除役令。
-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浮 貼 線 .....

### 附件三 【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 同 意 書

本人報考 貴校\_\_\_\_\_學系(組) \_\_\_\_\_年級轉學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108學年度下學期寒假轉學生)**

立書人：

報考系組班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現役軍人身分考生填寫】

同 意 書

本人報考 貴校\_\_\_\_\_學系(組) \_\_\_\_\_年級轉學生  
考試，有關兵役事宜，本人將自行負責。如經錄取，將於報到時提  
交退伍令或國防部同意報考證明，否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  
議。

此致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108學年度下學期寒假轉學生)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校園平面圖



參考網址：<http://www.ttu.edu.tw/files/15-1000-6315,c298-1.php>

大同大學 首頁>關於大同>校園平面圖

教務處註冊組

A8 尚志教育研究館

學系

所在位置

機械工程學系

A7 新德惠大樓

材料工程學系

A7 新德惠大樓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

A2 實驗大樓；A3 挺生大樓(原電機大樓)

電機工程學系

A3 挺生大樓(原電機大樓)

資訊工程學系

A3 挺生大樓(原電機大樓)

事業經營學系

A5 尚志大樓

資訊經營學系

A9 北設工大樓 (由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大同公司正門進入)

應用外語學系

A3 挺生大樓(原電機大樓)

工業設計學系

A1 經營大樓

媒體設計學系

A1 經營大樓

## 交通資訊

### 公車路線：

(一) 由台北火車站出發：可由北一門（鄭州路）搭乘公車 218、260、310 或捷運台北車站 6D 出口處搭乘 247 或 287 線至大同大學下車。

(二) 由內湖、士林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18、260、310、220、247、287 到大同大學站下車。

(三) 由台北車站搭乘計程車，車資約 100~200 元。

### 捷運路線：

下車後步行往中山北路方向約十分鐘

| 路線      | 下車處       |
|---------|-----------|
| 淡水-新店線  | 民權西路站或圓山站 |
| 北投-象山線  | 民權西路站或圓山站 |
| 蘆洲-南勢角線 | 民權西路站     |
| 迴龍-南勢角線 | 民權西路站     |

### 搭乘飛機：

出松山機場後可至民權東路和敦化北路口公車亭搭乘 617、指南 801 於中山北路口下車或搭乘計程車，車資約 100~200 元。

### 自行開車：

南下：

請由中山高速公路下圓山建國北路交流道出口，沿建國北路方向右轉民權東路，至林森北路右轉到德惠街口，左轉直行到底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中山足球場停車場停車)。

北上：

請由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出口，沿重慶北路方向左轉民族西路，再右轉到中山北路，行經到德惠街口右邊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中山足球場停車場停車)。

參考網址：<http://www.ttu.edu.tw/files/15-1000-6316.c298-1.php>

大同大學 首頁>關於大同>交通資訊